



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

马克思主义与历史科学

(论文集)

---

吉林省历史学会 编

1983·10

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

# 马克思主义与历史科学

(论文集)

吉林省史学会出版

# 本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丁 则 民  
副 主 编 张 博 泉 宋 敏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则 民 宋 敏  
张 博 泉 刘 家 磊  
金 景 芳 陈 贵 宗  
姜 德 昌 徐 风 晨  
夏 景 才

纪念马克思诞辰一百周年  
马克思主义与历史科学

---

吉林省历史学会 编

※

长春市第七印刷厂 印

开本787×1092 1/32 180千字

1983年12月长春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00

---

书号： 吉文化厅出字 第112号

# 目 录

|                        |                |
|------------------------|----------------|
| 关于原始历史分期的几个问题.....     | 王可宾( 1 )       |
| 关于中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的形成问题..... | ( 7 )          |
| 孙文范 李治亭 王慎荣            |                |
| 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发展史上的         |                |
| 一场争论.....              | 陈光前( 37 )      |
| 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几个问题.....    | 王治功( 62 )      |
| 马克思提出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不是一个      |                |
| 错误——“原始公社制度+剥削者        |                |
| 国家说”浅议.....            | 宋 敏( 104 )     |
| 从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看我国         |                |
| 北方民族共同体的形成与发展.....     | 武玉环( 115 )     |
| 对宣讲马克思主义哲学观点的          |                |
| 两点质疑.....              | 吴乃恭( 129 )     |
| 研究中国古代史必须继承孔子这一份       |                |
| 珍贵的遗产.....             | 金景芳( 139 )     |
| 要充分发挥中国民族史在建设社会主义      |                |
| 精神文明中的作用.....          | 朴文一 王崇时( 162 ) |
|                        | 车文锡            |
| 直书与中国的封建史学.....        | 宋衍申( 179 )     |
| 忠孝道德评述.....            | 黄中业 张本政( 186 ) |
| 从精神文明建设看清理文化           |                |
| 遗产问题.....              | 李通廉( 211 )     |

论中国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调整……………宋一夫(217)

重新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对德

国统一的策略……………姜德昌(230)

# 关于原始历史分期的几个问题

王 可 宾

摩尔根对人类原始社会历史分期的看法，是在1877年他所写的《古代社会》这部著作中第一次系统地提出来的。马克思在他临逝世前的一两年，即1881年5月到1882年2月中旬，曾研读过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作了十分详细的摘要，并加了许多重要的补充和评语。1884年，恩格斯又在此基础上，用马克思与他的观点和业已得出的结论，批判地阐述了摩尔根的研究成果，写出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国内外发表的涉及到摩尔根和恩格斯关于原始历史分期看法的著作和文章颇多。这些看法，不仅涉及到摩尔根的原始历史分期，也关系到马克思与恩格斯对这一问题的看法，以及我们应当怎样运用马恩的理论和方法来探讨原始社会分期问题。恰恰在这样一些问题上，人们的认识并不一致。因此，笔者在纪念马克思逝世一周年之际，撰此短文，谈谈自己学习的心得，既表示对马克思的纪念，亦求教于诸位同志。

## 一、摩尔根分期的基本内容

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集中地概括地谈到关于人类原始历史分期看法的，有两处。一处是在该书的第一编第一章《人类文化的几个发展阶段》重点复述时，所作的概括。

①归纳起来，其要点有三：一、选用诸如鱼类食物和用火知

识的获得、弓箭的发明、制陶术的发明、动物的饲养与用灌溉法栽培玉蜀黍等、冶铁术的发明和铁器的使用，以及标音字母的发明和文字使用，这样一些发明和发现来标志人类文化顺序相承诸阶段的起点或终点。二、将属于原始社会的蒙昧时代与野蛮时代各划为初、中、晚三期。三、又把与此相应的各阶段的社会状态。称之为低级、中级、高级蒙昧社会与野蛮社会。

另一处是在该书的第三编第六章《与家族相关的制度的顺序》，所作的发展系列的五个阶段的概括。②第一阶段：一、男女杂交。二、亲，从兄弟姊妹的集体相互通婚：由此产生——三、血婚制家族（又译为血缘家庭）（家族的第一阶段）：由此产生——四、马来亚式亲属制。第二阶段：五、以性为基础的组织 and 伙婚习俗，倾向于阻止兄弟姊妹之间的通婚：由此产生——六、伙婚制家族（又译为普那路亚家庭）（家族的第二阶段）：由此产生——七、氏族组织，它将兄弟姊妹排除于婚姻关系之外：由此产生——八、土兰尼亚式和加诺万尼亚式亲属制。第三阶段：九、增进氏族组织的影响，改善生活的技术，使一部分人类进入低级野蛮社会：由此产生——十、一男一女的婚姻，但无独占的同居：由此产生——十一、偶婚制家族（又译对偶家庭）（家族的第三阶段）。第四阶段：十二、在有限范围内的平原地区的游牧生活：由此产生——十三、父权制家族（家族的第四阶段，但这是一个特殊的阶段）。第五阶段：十四、财产的产生和财产的直系继承法的建立：由此产生——十五、专偶制家族（又称为一夫一妻制家庭）（家族的第五阶段）：由此产生——十六、雅利安式、闪族式和乌拉尔式亲属制；引起土兰尼亚式亲属制的消亡。

摩尔根的这种分期，其基本内容实际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生活资料生产的进步；一是表现于社会状态方面的血族关系以及社会制度的变化。但是，许多人谈到摩尔根的分期，仅仅只看到他的分期是以生产工具的发明、创造作为划分各期的标志，却没有顾及到他所包括的基本内容。有的人甚至据此指责说什么这“能给社会的性质作出分期吗？”<sup>③</sup>固然，分期绝对不可无标志，但也绝无没有内容的分期；而且评论一个分期，其内容又是最为重要的一点。我们所以说摩尔根的分期，其基本内容有两个方面，主要理由如下：

首先，摩尔根的分期仅仅是以发明和发现作为分期的标志。他在谈到划分人类文化的几个发展阶段应该考虑到的种种事实时，在发明和发现之外，还开列了生活资料、政治、语言、家族、宗教、居住方式和建筑、财产等七项内容。<sup>④</sup>并且说：“发明和发现，以及政治观念、家族观念、财产观念的发展，都表现出人类的进步；我的目的是想沿着这些进步的线索并通过人类顺序相承的各个文化阶段，提出一些证据。”<sup>⑤</sup>他在全书中，确确实实地对这四个方面，都进行了比较全面深入地研究。不仅如此，他还明确地指出：“引起我们注意的就有两条自成体系的研究途径。一条途径导向发明和发现的领域，另一条引入原始制度的领域。我们可以指望根据这两条途径所获得的知识来表明人类发展的各个主要阶段。下文所引的例证主要是从家族制度方面得来的；至于对纯属知识成就方面的引证则只占从属地位，而且也只是概括性的。”<sup>⑥</sup>由此可见 摩尔根分期的依据和内容，主要有两个，一个是由发明和发现所表现出来的生活资料生产的进步，一个是由家族制度所体现出来的原始制度的发展，而且后者还是他分期的主要依据和内容。



其次，摩尔根在进行具体分期时，也正如他自己所说的，我们前边所引述的那样去做的。一、他把由发明和发现所表现出来的生活资料生产的进步，作为人类文化各阶段的界标，将文明时代以前的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分别划为初、中、晚三个阶段；同时又把与之相应的每一阶段的社会状态，称之为低级、中级、高级蒙昧社会和低级、中级、高级野蛮社会。二、他在谈到文化发展各阶段的主要贡献时：既谈到了当时物质文化的发明发现，也谈到了当时的社会组织和社会状态。如他在谈到野蛮时代初期的主要贡献时说：

“现在让我们从人类的成就当中，举出以氏族、胞族和部落为基础所结成的联盟，这个联盟处在一个酋长会议的领导下，由此产生了一种组织形式比以前所知道的社会较为高级的社会状态。此外，在西半球则发现和栽种玉蜀黍、菜豆、南瓜和烟草，以及知道了淀粉性食物；有经有纬的手织物；熟鹿皮制的褶叠短围裙，鹿皮靴和裹腿；打鸟的吹箭銃；防卫村落的栅栏；部落间的竞技；对自然力的崇拜以及对大神的模糊认识；在战争当中吃人的风俗；最后还有制陶术。”⑦三、他在概括文化的几个发展阶段时，除了蒙昧时代低级阶段因为自有史以来人类各部落中已不见处于这种状态的例子，而没有举出例证外；对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的其余各个阶段，在举出生活资料生产进步的同时，都举出几个民族志的例证作为该阶段社会状态的代表。在运用民族志的材料时，他着重考虑的是社会组织和社会状态，而不仅仅是生活资料生产的进步。如古代的不列登人，已经习惯于使用铁了，如依生活资料生产的进步来划定其发展阶段，本应归之于野蛮时代高级阶段。但是，摩尔根却因为他们家族制度方面发展的落后状态，而将其归之于野蛮时代中级阶段。

最后，应当特别指出的是，依据摩尔根在第一编第一章所说的，“引起我们注意的就有两条自成体系的研究途径。一条途径导向发明和发现的领域，另一条引入原始制度的领域。我们可以指望根据这两条途径所获得的知识来表明人类发展的各个主要阶段”这一主导思想，以及他在进行具体分期时，也正是这样做的。我们自然而然地就应当同时把他在第三编第六章《与家族相关的制度的顺序》中所划分的五个阶段，也看成是摩尔根对原始历史分期的一个组成部分。他在这一部分中，既谈到了婚姻形态、家族形式、亲属制度、氏族组织，也谈到了人们的经济生活，以及财产的产生和财产继承法的建立。因此谈及摩尔根的分期，无视这一部分，那是违背摩尔根个人的本意的，因而也是片面的、不公正的。至于这五个阶段，与前边所讲的蒙昧与野蛮时代的各个阶段是怎样对应的，那就应当从他在第一编和第三编的有关论述中去寻求答案。但绝不能因此而否定它也是分期的一个组成部分。

依据以上三点理由，笔者认为摩尔根的分期，发明和发现仅是一些用来衡量进步的标准以标志各期的起点，而其分期的基本内容，却包括人类生活资料生产的进步与血族关系和原始制度的变化这两个方面。

## 二、恩格斯与摩尔根的分期

有的人认为摩尔根的分期，“不能是摩尔根的，而且是马克思遗言的执行人恩格斯和摩尔根的共同分期法。”<sup>⑧</sup>有的人又认为“如将摩尔根的这一分期法说成是恩格斯的分期法，或说成是马克思主义的分期法，那是一种错误。”<sup>⑨</sup>要弄清这一问题，不能靠一两处的对比，就得出简单的肯定或

否定的结论。应当从《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对摩尔根分期的有关论述，并结合马恩其他一些著作中的有关理论去寻求答案。笔者认为恩格斯对摩尔根原始分期的看法，是一分为二的，既有肯定也有否定；恩格斯的分期与摩尔根的分期关系，既有批判又有继承。

首先，恩格斯对摩尔根所提出的分期法，给了很高的历史评价，并在其表现形式上也予以某些肯定。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点：一、恩格斯在《史前各文化阶段》这一章，一开头就说：“摩尔根是第一个具有专门知识而想给人类的史前史建立一个确定的系统的人；他所提出的分期法，在没有大量增加的资料认为需要改变以前，无疑依旧是有效的。”<sup>⑩</sup>在第四版序言中又说：“新搜集的资料，不论在什么地方，都没有导致必须用其他的原理来代替他的基本观点。他给原始历史研究所建立的系统，在基本要点上，迄今仍是有效的。甚至可以说，愈是有人力图隐瞒摩尔根是这一伟大进步的奠基者，他所建立的这个系统就愈将获得大家的公认。”<sup>⑪</sup>二、恩格斯亦将史前各文化阶段划分为蒙昧与野蛮两个时代，而且每个时代亦各分为低级、中级、高级三个阶段。三、恩格斯亦用采用鱼类作为食物和使用火、弓箭的发明、学会制陶术、驯养家畜或靠灌溉之助栽培食用植物等、铁矿的冶炼，以及文字的发明及其应用于文献记录，作为各个阶段的起迄标志。

其次，也是更为重要的，我们不能因此就得出结论，认为恩格斯对原始历史分期的看法，就是对摩尔根分期的简单地重复。恩格斯在谈到他所写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本著作时，曾经说过：“如果只是客观地叙述摩尔根的著作对它不作批判性的探讨，不利用所得的成果，不

用我们的观点和已经得出的结论联系起来阐述，那就没有意义了。这对我们的工人不会有什么帮助。”<sup>⑫</sup>恩格斯所写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本书，对于《古代社会》是这样；恩格斯对摩尔根分期的看法，同样也是这样。下面就从摩尔根分期的界标与两个基本内容这三个方面谈谈恩格斯对它的具体看法。

1、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说：“要认识已经灭亡的动物的身体组织，必须研究遗骨的构造，要判别已经灭亡的社会经济形态，研究劳动手段的遗物，有着相同的重要性。”<sup>⑬</sup>因此，恩格斯有条件地赞同了摩尔根以某些发明和发现作为划分各个阶段的起点。但是，他在概括摩尔根的分期法时却说：“蒙昧时代是以采集现成的天然产物为主的时期；人类的制造品主要是用作这种采集的辅助工具。野蛮时代是学会经营畜牧业的时期，是学会靠人类的活动来增加天然产物生产的方法的时期。”<sup>⑭</sup>这就跳出了某些发明和发现的局限，进一步从生活资料生产总的进步和怎样生产这一更全面、更高一级的角度，来对原始的经济作了时代的区分。这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sup>⑮</sup>

2、恩格斯在阐述摩尔根关于蒙昧时代与野蛮时代的几个阶段划分之后，对摩尔根所描绘的发展图景，既作了充分地肯定，又指出了他的严重不足。他说：“我在这里根据摩尔根的著作而描绘的这幅人类经过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而达到文明时代的开端的发展图景，已经包含足够多的新特征了，而尤其重要的是，这些特征都是不可争辩的，因为它们

是直接从生产中得出来的。不过，这幅图景跟我们研究终了时将展现在我们面前的那幅图景比较起来，就要显得太暗淡和可怜了；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充分看到从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的过渡以及两者之间的显著对立。”<sup>①⑥</sup>此外，在一版序言中，又特地声明：“经济方面的论证，对摩尔根的目的来说已经很充分了，对我的目的来说就完全不够，所以我把它全部重新改写过了。最后，凡是没有明确引证摩尔根而做出的结论，当然都由我来负责。”<sup>①⑦</sup>所以，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的最后一章，专门写了《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来谈这种过渡和两者之间的显著对立。在这一章中，他特别提出，“在这里，马克思的《资本论》对我们来说是和摩尔根的著作同样必要的。”<sup>①⑧</sup>并且根据马克思《资本论》的学说，论证了社会三次大分工，分析了氏族组织的解体和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形成的过程以及国家起源的一般经济条件。

3、对于血族关系和原始制度的论述、恩格斯对摩尔根的贡献所给予的评价也是很高的，他针对摩尔根对易洛魁人氏族和人类亲属制度的研究成果说：“摩尔根证明了这一切以后，便一下子说明了希腊、罗马上古史中最困难的地方，同时，出乎意料地给我们阐明了国家产生以前原始时代社会制度的基本特征”。<sup>①⑨</sup>还说：摩尔根“确定原始的母权制氏族是一切文明民族的父权制氏族以前的阶段的这个重新发现，对于原始历史所具有的意义，正如达尔文的进化论对于生物学和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对于政治经济学的意义一样。它使摩尔根得以首次绘出家庭史的略图；这一略图，在目前已知的资料所容许的限度内，至少把典型的发展阶段大体上初步确定下来了。非常清楚，这样就在原始历史的研究方面

开辟了一个新时代”。<sup>②①</sup>而且，同样明确地把家庭的发展阶段与原始历史的分期联系起来。在《史前各文化阶段》这一章的前言中说：“家庭的发展是与此并行，不过这一发展对于时期的划分没有提供这样明显的标志罢了”。<sup>②②</sup>在分期的这一基本内容上，恩格斯虽然给予摩尔根的评价是很高的，但是对有的问题还有所保留，对有的问题的看法亦有所区别。如恩格斯对摩尔根所描绘的家庭史的略图，只是作了有条件的肯定。如前面所引的，“在目前已知的资料所容许的限度内，至少把典型的发展阶段大体上初步确定下来了。”<sup>②③</sup>在谈到澳大利亚的级别制与普那路亚家庭时，还明确地指出，“在这两种婚姻形式之间，我们无疑还会发现某种中间阶段：在这里，目下摆在我们面前的还是一个刚刚敞开而尚未有人进入的研究领域”。<sup>②④</sup>如在由母系向父系，由对偶家庭向一夫一妻制的发展和转变过程中，恩格斯特别强调了新的社会动力。他说：“要使对偶家庭进一步发展为牢固的一夫一妻制，除了我们已经看到的一直起着作用的那些原因之外，还需要有别的原因”。“如果没有新的、社会的动力发生作用，那末，从成对配偶制中，就没有任何根据产生新的家庭形式了。但是，这种动力开始发生作用了。”<sup>②⑤</sup>这种新的、社会的动力，就是在一版序言中所提到的在以血族关系为基础的这种社会结构中，劳动生产率日益发展起来；与此同时，私有制和交换、财产差别、使用他人劳动力的可能性，从而阶级对立的基础等等新的社会成分，也日益发展起来”。<sup>②⑥</sup>

最后，我们还应当看到，摩尔根的历史观并不是彻底的唯物主义的，他还存在着许多唯心主义的因素。他在《古代社会》一书的结尾时说：“我们今天极为安全和幸福的条

件，乃是我们的野蛮的祖先和更远的蒙昧祖先经过斗争，遭受苦难、英勇奋斗和坚持努力的结果。他们的劳动、他们的试验、他们的成功，都是上帝为从蒙昧人发展到野蛮人，从野蛮人发展到文明人，而制订的计划中的一个组成部分”。<sup>②</sup>他的这种唯心主义的观点，不仅在全书结尾作结论时是如此表现的；二、三、四编所加的所谓“政治观念的发展”、“家族观念的发展”、“财产观念的发展”，这样的一些标题，亦是这一观点的表现；而且，他在解释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时，往往也用概念和原理等“观念要素”来说明一些事情的发展。但是，他的历史观总的倾向，还是唯物主义的史观。<sup>③</sup>如，他认为生产力的发展，才能有社会的进步；认为家庭形式决定亲属制度，所有制决定财产观念；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是有规律的，都遵循着从母系氏族发展到父系氏族，从原始社会发展到阶级社会这样一条共同的道路；认为未来的社会将是古代氏族的自由、平等和博爱的复活，但却是在更高级形式上的复活。所以，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摘要与书中，即强调了摩尔根所讲的“人类进步过程中每一个重要的新纪元大概多少都与生活资源的扩大有着相应一致的关系”<sup>④</sup>这一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本思想；又将摩尔根写作的体系作了更加合理的改动。恩格斯在他的书中，既称赞说，“摩尔根在美国，以他自己的方式，重新发现了四十年前马克思所发现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并且以此为指导，在把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加以对比的时候，在主要点上得出与马克思相同的结果”<sup>⑤</sup>；又申明“凡是没有明确引证摩尔根而做出的结论，当然都由我来负责”<sup>⑥</sup>；而且在一版序言中又特别明确地指出：“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中的生产和再生产”。<sup>⑦</sup>

总观以上三个方面的情况，我们既不能割断恩格斯对原始历史分期的看法与摩尔根分期的联系，也不能把两者完全等同起来。我们只能说，恩格斯对原始历史分期的看法，是用马克思与他的观点和已经得出的结论<sup>②</sup>，与摩尔根分期联系起来的阐述。

### 三、如何探讨原始历史分期

本世纪四十年代和五十年代初，苏联高等院校有关原始社会史的教学大纲，仍使用摩尔根的分期法。直到1946年以后，苏联史学界中才开始对摩尔根的历史分期法提出异议。1956年吉谢辽夫来我国讲学时，进而持否定态度说，摩尔根的历史分期法，“现在已经过时了”。<sup>③</sup>原始历史的分期，一直也是我国史学界所关注的一个问题。到底应当如何进一步探讨原始历史的分期？笔者认为，除了前边所讲的之外，必须对以下几个问题有个明确的一致认识，才能使对于原始历史分期的探讨，沿着正确的道路深入地开展起来。

首先，必须肯定对于原始历史的分期是可以重新探讨的。摩尔根本人，在提出他的分期法时，对他所使用的分期标志，并没有认为是不可改变的。他说：“以这些生存技术作为上述分期的基础也许最能使我们满意。不过，我们在这方面的研究深度还不足以提供必要的资料”。又说：“就我们现有的知识来说，选用这样一些发明和发现可以达到主要的目的。即使认为这些分期只是暂时的，也会对我们方便有利。”<sup>④</sup>恩格斯谈到摩尔根的分期时，也说：“他提出的分期法，在没有大量增加的资料认为需要改变以前，无疑依旧是有效的。”<sup>⑤</sup>摩尔根的分期，是1877年提出来的；恩格斯所说的那句话，是1884年讲的。距现在都有一百年左右。



这一百年来，世界各地的考古学与民族学的发展，为我们研究原始社会的历史，提供了更为丰富更具有决定性的一些有益资料。我国解放以后，考古学与民族学亦得到突飞猛进地新发展，也为原始历史的研究，提供了许多宝贵的资料。因此，我们完全有必要也有可能根据这些新的资料与新的研究成果，重新探讨人类原始社会的历史及其分期法，以求得在原有的基础上再向前迈进一步。随着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我国史学界对于这一问题的认识，也逐渐取得了比较一致的看法。

其次，应当指出的是，我们对于原始历史及其分期法的进一步探讨，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思想。信仰马克思主义的学者，原则上也都是这样讲的。但是，对怎样运用马克思主义来进行探讨，人们的认识还是不完全一样的。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的一版序言中，特地根据唯物主义的观点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作了解释，提出了两种生产的理论。他在这里，对于生产的内容，对于什么制约着社会制度的发展变化，以及原始社会怎样变革为阶级社会和两者之间区别，讲得清清楚楚。但是，却有人在这一问题上对恩格斯提出责难，说什么这是“一个不精确的地方”，<sup>⑩</sup>“这当然是错误的”，<sup>⑪</sup>这个错误是“他指出，决定社会和社会制度的发展，除了生产方式外，还有种的延续。”<sup>⑫</sup>其实，恩格斯在一版序言中的表述，丝毫也没有“把家庭跟生产方式看成同等重要的因素”的意思。他既指出“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愈受限制，社会制度就愈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又指出了在阶级社会“家庭制度完全受所有制的支配”，“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构成